

醫院（診所）設立或擴充計畫書

一、醫院（診所）及工程名稱

二、建院（所）目的

三、地區醫療資源概況（含人口數、醫院、診所數、醫師數、病床數等）

四、病人來源分析（含鄉鎮別、科別、疾病別、年齡別等，新設者請列預估數）

五、醫療專長

六、設置規模

（一）醫院組織架構

（二）病床數（一般病床數及特殊病床數請分別列計）

（三）設置科別

（四）人員配置（含負責醫師及各臨床科負責人姓名）

七、硬體工程

（一）建築地址、位置圖、地籍圖

（二）基地面積。

（三）建築面積。

（四）建築物平面圖（含樓層數及各樓層配置）（請製成 A 4 或 B 4 格式）

（五）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（購置現有建築物者免列）

註：其中（一）建築地址、位置圖、地籍圖及（四）建築物平面圖，請列為建院計畫書之附件附於計畫書之最後）

八、醫療業務概況（新設者「*」記號各項可免提供，僅列病床預計開放進度，其餘各項請列預估數）

下列各項業務統計請以最近三年之資料列計，並以曲線圖表示

- (一)全年門診人次
- (二)全年急診人次
- * (三)全年住院人日數
- * (四)全年出院人次
- * (五)佔床率
- * (六)平均住院日
- (七)全年手術人次 (門診手術人次另計)
- (八)全年接生人次

九、重要醫療設備

十、未來五年營運計畫 (請註明擬開業日期)

十一、財務計畫

(一)經費概算

工程設備

醫療儀器設備

其他

(二)經費來源

(三)經費使用計畫

十二、預期效益

註：1. 如係診所「*」記號各項可免提供

2. 本建院計畫書請備一式20份併建院計畫摘要送署，格式一律請以A 4用紙格式。